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被　　告　羅博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述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佩辰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113年3月3日6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操作不當、酒後駕駛等過失行為，致撞擊由陳佩辰停放之系爭車

輛，系爭車輛再向前撞擊房屋鐵門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初步預估維修所需金額至少1,579,875元（僅零件，尚未計算工資、烤漆等費用），已超過依保單條款規定推定之全損金額764,809元，故以報廢處理。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全損保險金1,183,000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經鑑定結果系爭車輛車禍發生前之市價為112萬元，扣除系爭車輛車體殘體拍賣所獲金額112,000元後，原告尚有1,008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者，不得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、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汽車險追償計算書、保單條款、匯款明細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；依卷附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A車（即被告自用小客車BDU-5168）沿友愛路慢車道東向西行駛至友愛路783號前，右前車頭碰撞右側停放之B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，致B車碰撞C物（鐵捲門）等語，又被告於肇事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19毫克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
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酒後駕車之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109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經初步估價為1,579,875元，此有估價單在卷可佐，而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112萬元，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5年7月1日台區汽工（華）字第1150470號函及所附鑑價報告書在卷可佐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高於系爭車輛價值甚多，勉強修復顯不合理，堪認系爭車輛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依民法第215條規定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價值損害。系爭車輛車禍發生前之市價約112萬元，經扣除殘體價值112,000元後，系爭車輛價值損害為1,008,000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008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